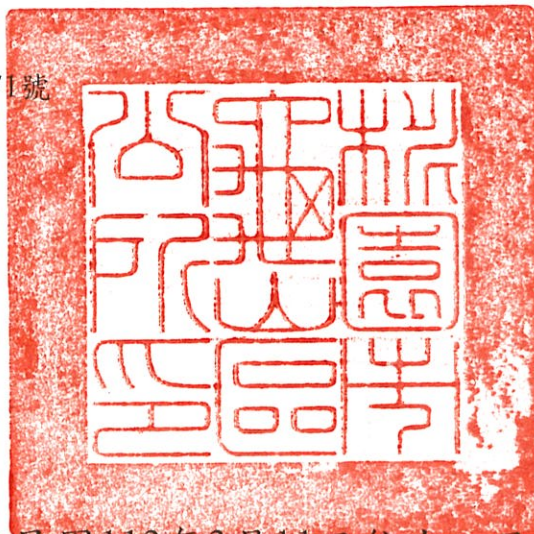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3001246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劉志民君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3年4月16日桃社助字第1130032510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劉志民君(民國49年3月9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12117\*\*\*\*、籍設桃園市龜山區山福里11鄰頂興路83巷18號2樓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嘉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


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3031208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姓名	劉志民	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2117700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籍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山福里 11 鄰頂興路 83 巷 18 號二樓		
出生時間	民國 49 年 03 月 09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3 月 11 日 07 時 13 分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死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死亡者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死因鑑定中		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_____ (甲之原因)			
丙. _____ (乙之原因)			
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		檢察官 陳雅譽 	法醫 孫孝賢 檢驗員 醫師 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3 日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  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  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  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  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  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  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160123 # 4091-4095。  
 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 1058-1060